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

**「高雄品牌」形象標章使用授權切結書**

申請者＿＿＿＿＿＿ ＿ 依據「**高雄品牌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計畫**」申請銷售製作、販賣之產品，其使用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授權標章，茲保證以下表列所提產品之圖型、文稿正確性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表列商品如下: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單 位)

立切結書人: 蓋章

負責人: 蓋章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